

憲法所保障訴訟權的行使

——對拆屋、交通違規或政府採購的處分不服，
要向哪個法院救濟？找錯法院就敗訴了嗎？



探討主題

司法二元化、審判權、管轄權、土地管轄、職務管轄、事物管轄、管轄錯誤，裁定移轉管轄、公法與私法之區分、行政訴訟制度、審級制度、交通裁決事件、移送制、審判權衝突

案例一

張太太在頂樓加蓋鐵皮屋，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是違章建築，通知張太太應予拆除。張太太認為加蓋鐵皮屋是合法的，應向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案例二

王先生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木柵路4段30號旁，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罰鍰新臺幣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王先生不服，應向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案例三

甲公司參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影印機採購案，經高雄市政府審認已逾交貨期限一定日數，有可歸責於甲公司之事由，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通知擬將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甲公司不服，應向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提起救濟？甲公司主張可歸責情事非屬重大，高雄市政府不應該解除契約，還是要給付工程款，應向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提起救濟？



壹、司法二元化



圖：司法二元化體系圖

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懲戒。」構成司法機關建制的基本要求，依此，國家有依法設置各級法院的義務。憲法已自行將司法機關所行使的司法權區分為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四類審判權。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的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以求救濟以及受公平審判之權。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

民事訴訟係民事法院就當事人間民事爭執事件為裁判的程序，換言之，民事訴訟係解決民事事件紛爭，確定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的程序。依民事訴訟程序所確定的私權關係，多由契約或事實行為（如繼承）而發生，案例三就是基於政府採購契約給付工程款，其他例如基於買賣契約給付買賣價金、基於租賃契約給付租金、基於借貸契約清償借款等。行政訴訟則是解決行政事件的爭議，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的程序。行政訴訟所涉及的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則多因行政處分創設、變更或消滅，例如案例二的罰鍰處分。

行政訴訟審判權直接涉及人民和國家的三權結構，於憲法中的地位、意義與民事、刑事審判權，脈絡可說是完全不同。憲法對於行政訴訟審判權的肯認，一方面意謂行政權的行使成為司法審查的標的，確立依法行政原則與權力分立制度下司法權對於行政權的合法性控制關係；另一方面則意謂人民得藉由行政訴訟途徑，對抗行政權的行使。所以，當人民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要請求救濟的時候，就要先想想是公法關係，還是私法關係？是普通法院有審判權，還是行政法院有審判權？

思考

何謂審判權？與管轄權有什麼不同？

一、審判權

審判權或稱裁判權，與管轄權是不同的概念。

審判權是指不同種類審判機關之權限劃分，所以民事及刑事事件歸普通法院審判，行政事件歸行政法院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公務員的法律責任為例，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已明白揭示公務員法律上的責任，可分為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3種。例如某公務員在餐廳飲用威士忌酒約2杯後，駕駛公務車上路，不小心與人發生擦撞，致他人受傷，警察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測得某公務員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嗣經地方法院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這是屬於**刑事案件**。而公務員酒後駕車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經地方法院予以論罪科刑，同時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的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這是公務員的**行政責任**，屬於公務員懲戒事件。受傷的人如果向某公務員請求車禍受傷的醫藥費及精神上損害賠償，則屬於**民事事件**，由普通法院審理。



圖：審判權



二、管轄權

管轄權是指同種類法院間受理案件的權限而言，管轄權是以審判權的存在為前提。審判權是行政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有審判的權限，管轄權則是在行政法院有審判權的訴訟事件，依法律規定分配由特定行政法院行使裁判權。行政法院的管轄權是指屬於行政訴訟的事件，按照各個行政法院間的分工原則，而定其受理的權限，可分為土地管轄、職務管轄、事物管轄等類別。

（一）土地管轄

將一定的地域，劃為行政法院的管轄區域，只要與該管轄區域有一定關係的相同職務管轄的訴訟事件，就由該行政法院審判，行政訴訟法第13條至第16條¹分別就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有所規定。我國現有3所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管轄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新竹、宜蘭、基隆、花蓮、金門、連江縣等。案例一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張太太加蓋的鐵皮屋是違章建築，屬公權力的行使，是行政處分，張太太不服，要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因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公務所所在地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管轄範圍，張太太就要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在案例三，高雄市政府的公務所所在地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管轄範圍²，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的時候，就要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二）職務管轄

依法院所擔負之功能而為分類，又稱為功能管轄。在行政訴訟制度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簡易案件及交通裁決事件為第一審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對於通常訴訟事件為第一審法院，對於簡易案件及交通裁決事件是第二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則是上訴法院、抗告法院³或法律審法院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有：

1.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2.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3.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
4.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5. 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6.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三）事物管轄

指各行政法院間的審級管轄，行政訴訟為三級二審制，分別為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⁵。



圖：管轄權

思考

應該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卻誤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會不會因此就敗訴了？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卻誤向其他高等行政法院起訴，怎麼辦？

三、一般管轄錯誤，應裁定移轉管轄

管轄權的有無是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的事項，如果行政法院對於訴訟的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的行政法院。

本案解析

在案例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公務所所在地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張太太要提起行政訴訟的時候，就要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張太太誤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要把張太太的案件移送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又例如被告行政機關的罰鍰處分是20萬元，原告不服，誤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因屬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將案件移送至管轄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思考

私人間買賣房子是私法關係，還是公法關係？政府採購行為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是私法關係？還是公法關係？

貳、公法與私法的區分

人民提起訴訟應該向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為之，原則上係取決於該實體關係所依據的法律究為公法或私法。判斷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屬於公法行為或私法行為，其標準學說不一，有採**利益說**者，以法規範所欲保護的利益作為區分標準，公法乃保障公共利益之法，私法則是保障個人利益之法。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稅法是公法，民法、商法、強制執行法是私法。有採**從屬說**者，凡是規範上下服從關係者，為公法；若當事人係立於對等關係者，為私法。以法律關係為要素，原則上可分為「國家（機關）與國家（機關）間」、「國家（機關）與私人間」、「私人與私人間」的法律事件。亦有採**雙階說**者，例如政府採購行為招標過程受政府採購法規範，屬公法關係，如對招標過程有所不服，依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⁶。採購機關與廠商訂約後，雙方間之法律關係屬私法關係，同時受民法及政府採購法中有關契約關係規定之規範；如因採購契約產生爭議，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

本案解析

在案例三，甲公司參與高雄市政府辦理影印機採購案，經高雄市政府審認已逾交貨期限一定日數，有可歸責於甲公司之事由，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通知擬將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屬公法關係，甲公司不服，應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甲公司主張可歸責情事非屬重大，高雄市政府不應該解除契約，還是要給付工程款，這是採購契約產生的爭議，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向普通法院起訴。

思考

公法事件為什麼不是由行政法院審理？

案例

小明、小華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0時3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145號（艋舺公園），因口角糾紛，雙方徒手互毆，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行為，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各處罰鍰新臺幣1,000元。

參、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之除外情形

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此種除外情形按現行法制例如選舉（罷免）訴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當選無效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的訴訟，應向該管普通法院起訴⁷。又國家賠償事件乃公法上的損害賠償事件，現行國家賠償法採**雙軌制**，除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外，亦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求償。另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分別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⁸，對於警察機關之處分或簡易庭之裁定不服者，仍以普通法院為救濟的審級。此種設計與法制的常態不符，係因為涉及人身自由的處罰（拘留），為貫徹憲法第8條的意旨⁹，必須由普通法院依類似刑事訴訟的法定程序為之，部分非關人身自由的處罰，就一併適用相同救濟途徑。



圖：一般公法案件與交通裁決之審級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交通裁決本質為行政處分，其因質輕量多，過去考量行政法院未能普設，為顧及民眾訴訟便利，並兼顧行政法院負荷，而立法規定其救濟程序由普通法院交通法庭依聲明異議方式，準用刑事訴訟法審理。在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後，前開顧慮已然消除，將此類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救濟程序則改依行政訴訟程



序處理。

所以，在民國101年9月6日之前，對交通裁決不服，不是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是向普通（刑事）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處理程序是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民國101年9月6日以後，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本案解析

在案例二，王先生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木柵路4段30號旁一般道路，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罰單，王先生不服，可向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思考

應該向普通法院起訴，卻誤向行政法院起訴，怎麼辦？向行政法院起訴繳納的裁判費怎麼處理？要退還，還是由普通法院補徵就好？

肆、行政訴訟制度變革採移送制

行政訴訟以公法上之爭議為審判權的範圍，其餘之民、刑事訴訟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在多數情形，法律關係產生之爭議，性質上，或因公法或因私法關係所生，並無認定上之困難。但由於政府與人民往來型態以及法律規定內容越趨複雜與多樣，越來越多的爭議，究屬因公法或私法關係而生，很難判斷認定，此為二元訴訟制度下必然發生的問題¹⁰。

私法關係與公法關係之訟爭分屬不同法院予以審判，各有其訴訟法，並非放諸四海皆然之法理，乃歷史因素及立法政策上之選擇。我國主要繼受德國法制，採二元訴訟制度，是希望審判權之分化能使人民受專業的法律保護，避免僅由一個合一的法院對於不同法律體系之訟爭予以審判，而使法院不堪負荷，致影響裁判品質。但是，審判權的分屬，不能成為當事人接近法院的障礙，更不能妨礙當事人權利的有效救濟。在司法院釋字第540號解釋之後，民國96年7月4日公布行政訴訟法增訂第12條之1至第12條之4，將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更有保障¹¹。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中有管轄權的法院。普通法院中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的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的一部分。應行徵收的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徵收超額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超額部分。

在案例三，甲公司主張可歸責情事非屬重大，高雄市政府不應該解除契約，還是要給付工程款100萬元，這是採購契約產生的爭議，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甲公司誤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起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職權將案件移送至高雄地方法院，甲公司起訴時只繳納行政訴訟裁判費4,000元，高雄地方法院可再向甲公司補行徵收民事訴訟裁判費6,000元¹²，因為100萬元的裁判費是1萬元，1萬元扣掉4,000元就是6,000元，甲公司還要再補繳6,000元。

思考

審判權衝突怎麼辦？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都認為本身無審判權的時候，要由哪一個法院審理？大法官怎麼說？



伍、大法官相關解釋

在採取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分別設置的國家，如何劃分行政訴訟事件與民事訴訟事件而形成的衝突是一項難題。在我國，以往發生審判權衝突時，並沒有妥善的解決途徑，常在類似事件反覆發生以後，才由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這就是司法院釋字第89號及第115號的由來。因權限衝突（尤其消極衝突）未獲適當救濟的當事人，幾無申訴的途徑。後來司法院作成釋字第305號解釋，對此項問題，首開接受人民聲請的例子。



行政法院對於審判權的有無，如果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見解不同的時候，有義務停止訴訟並聲請大法官解釋¹³。司法院釋字第540號關於國民住宅條例爭議事件審判權的歸屬，就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向大法官聲請所作成的解釋。案例事實是這樣子的，有一位祁先生在民國75年4月24日買了一戶台北市內湖區的國宅，並且辦好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等規定，承購人祁先生應該要繳納管理費，但是，從民國88年9月起至民國90年10月止計26個月，祁先生都沒有依法繳納，積欠管理費早已超過6個月。國宅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就依國民住宅條例第21條第7款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收回祁先生所承購之國民住宅及基地，經該院以本事件屬公法上原因所發生財產上給付之請求，具公法性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解決，而裁定駁回。臺北市政府不服該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該院亦認為本事件具公法性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而駁回臺北市政府之抗告確定。臺北市政府遂轉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收回上開國宅及基地，行政法院認為系爭裁定強制執行收回國宅之事件，乃解除國民住宅買賣契約所生之私權紛爭，故此類裁定事件應以普通地方法院為審理法院。所以，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適用法律所持見解不同，行政法院就向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

大法官認為國民住宅的買賣係為推行社會福利，並照顧收入較低國民生活的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若何之權力服從關係。性質上相當於各級政府之主管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人民發生私法上各該法律關係，尚難逕謂政府機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並參與分配及管理，即為公權力之行使。國民住宅之買賣既屬私法關係，國民住宅之所有人或居住人有國民住宅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各款：「一、作非法使用者。二、積欠貸款本息3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三、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未經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者。四、同一家庭有政府直接興建或貸款自建之國民住宅超過一戶者。五、變更為非居住使用或出租，經通知後逾30日未予回復或退租者。六、承購後滿3個月經催告仍未進住者。七、積欠管理費達6個月者。」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得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乃針對特定違約行為之效果賦予執行力特別規定，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最近，又有一件行政法院法官因為審判權歸屬的見解與普通法院歧異，向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的案例。大法官在民國106年12月22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758號解釋，本件原因案件之原告以其土地遭桃園市政府鋪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向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請求剷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惟桃園地方法院以該原告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主張其土地尚不符**公用地役權**之成立要件，隱含確認無公用地役

關係之請求，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向該原告闡明，本案係可能符合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之一般給付訴訟，或確認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合併同法第7條返還土地之請求。惟原告仍主張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之規定，非屬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乃以其就本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與桃園地方法院移送裁定所持見解歧異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聲請統一解釋。解釋文指出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總之，我國係採取司法二元化建制，民事事件歸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公法事件則歸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理論上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的審判權自始分立，非僅屬同一法院體系內管轄權分配的問題。此等制度下，事件屬性的認定，直接影響有無審判權法院的判定。不管普通法院還是行政法院，對於經認定無審判權的事件，早先常見的作法便是以無審判權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當事人若兩頭落空時，最後只能聲請大法官解釋，以確定審判權歸屬，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就是這樣的例子¹⁴。民國87年10月28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178條、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¹⁵則分別增訂各法院就其受理訴訟的權限，與另一法院確定裁判的見解有異時，應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為統一解釋的規定。司法院釋字第540號解釋就是行政法院法官依此規定聲請所作成的解釋，在司法院釋字第540號解釋之後，民國96年7月4日公布行政訴訟法，將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對於當事人的權益更有保障。

【註釋】

¹ 行政訴訟法第13條：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行政訴訟法第14條：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行政訴訟法第15條：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行政訴訟法第16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的管轄區域有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管轄區域有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 3 行政訴訟法第267條：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 4 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5 行政訴訟法第238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 6 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做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取消廠商之次低標決標保留權，同時依據投標須知，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認廠商有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廠商雖僅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不服，而未對取消其次低標之決標保留權行為不服，惟此乃廠商對機關所做數不利於己之行為一部不服，並不影響該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之爭議，為關於決標之爭議之判斷。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
 - 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8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15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6條：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 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9 司法院釋字第251號解釋。
 - 10 司法院釋字第695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11 現行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前項裁定，得為抗告。行政法院為第2項及第5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¹²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 ¹³ 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¹⁴ 司法院釋字第533號解釋：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法規係國家機關，為執行其法定之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約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被保險人醫療保健服務，以達促進國民健康、增進公共利益之行政目的，故此項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
- ¹⁵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第1項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